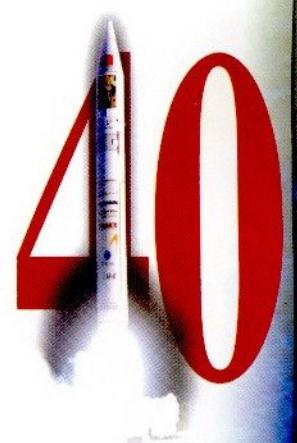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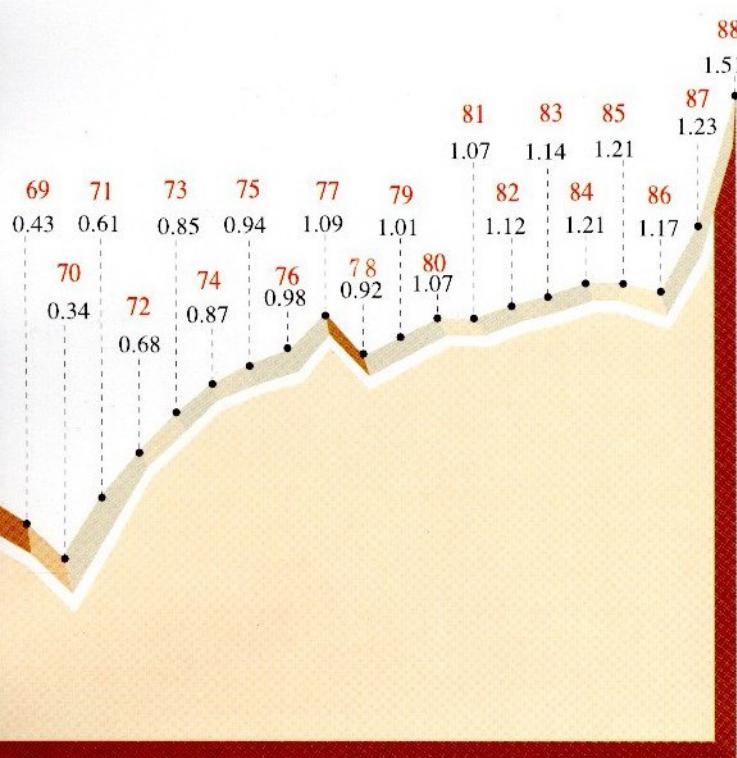


辦法不同，以保持科技發展經費使用之彈性及時效性。六十二年度開始一般行政與基金分開編列。八十八年科學技術基本法通過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升至行政院層級，將更有助於科技資源的有效運用。

六十年度以前，本會預算編列在教育部，六十一年度編列在行政院，六十一年一月本會組織條例公布，成為常設機關後，六十二年度起，預算始單獨編列，由本會主管。

我國科技發展經費從依靠外援、在財政艱難中勉力而為，至規模不斷擴大，顯示科技發展工作日益受到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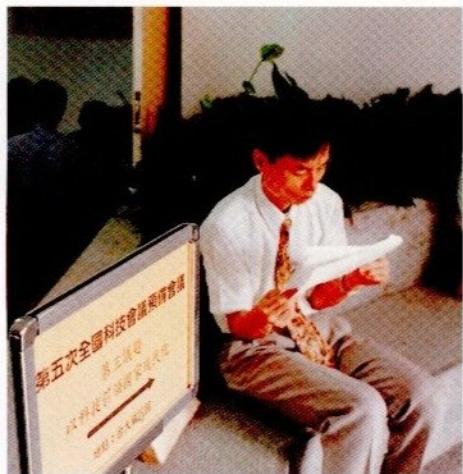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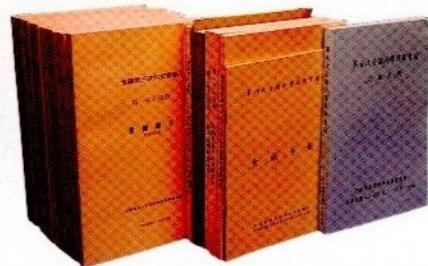


推動全國 整體科技發展

舉行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民國六十七年，為匯集政府與民間力量，加強科技之研發，以配合十大建設完成後，國家經濟與工業高度發展的需要，使科技因素納入國家建設規劃之範圍，行政院指示由本會籌辦第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邀集產官學研科技菁英，以科技發展與國家建設為主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這是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全國科技發展的開始。此後，每隔四、五年均定期召開一次，針對我國科技發展之現況、挑戰與展望、願景做成具體建議。會後，並據以制訂各種長、中程計畫或方案，積極執行。

因此，歷次科技會議的召開，已使全國整體科技政策之形成系統化，建立了良好的運作機制。



本會籌開全國科技會議均經長時且縝密之規劃，除研提籌備計畫，舉辦多次各種協調會議、學界與業界座談會、預備會議外，並撰寫會議參考資料、研擬討論題綱、背景說明與提案重點等，期能在三、四天的會議中，獲致具體可行之結論。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舉辦與成果



訂定長程計畫

政府遷台初期，科技計畫甚少，各機關也彼此缺少聯繫。長科會成立之後，亦多著重於促進學術研究，未對國家科技資源加以統合，作整體規劃。至民國五十七年，才由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科導會)會同行政院及學術機關，研擬四年一期共十二年的「科學發展計畫」，以培育人才、鼓勵基礎與應用研究為重點，為我國科技長程計畫之始。而後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本會於每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後，即邀集有關機關，根據會議結論，修正或重新訂定長程計畫。

長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即由各相關機關分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中執行。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本會負責政府科技計畫之先期評審，並藉由追蹤與管考制度，使長程計畫能具體落實。

歷年來長程計畫的規劃與推動，使我國的科技政策具有前瞻性、周密性與持續性，並對我國日後的科技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



長程計畫的擬訂與執行，
使本會對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建立了
制度化的運作模式。

歷年長程計畫一覽表

訂定時間 / 58.1.25 名稱 / 科學發展計畫（科導會訂定） 執行時程 / 57年-69年

重要內容
改善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發展基本與應用科學研究；促進科學與國家建設之配合。

訂定 / 68.5.17 修正 / 71.8.26 名稱 / 科學技術發展方案

重要內容
加強科技教育與人才培育；積極推行科技整體發展；引進關鍵性新技術；籌建科學工業園區；積極推動國際科技合作。
積極推行科技整體發展；擴大人才羅致；改善研究環境；發展能源、材料、資訊、生產自動化、生物技術、雷射技術、肝炎防治及食品科技等八項重點科技。

訂定時間 / 75.8.14 名稱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十年長程計畫 執行時程 / 75年-84年

重要內容
擴大研究發展基礎；提高研究發展效率；鼓勵民間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發展高科技工業；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促進國民對科技之認識。

訂定時間 / 81.7.9 名稱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十二年長程計畫 執行時程 / 80年-91年

重要內容
修訂並延伸前述計畫之執行時程；加強基礎研究；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建立資訊化社會；促進科技發展與人文社會之調和。

訂定時間 / 87.4.2 名稱 / 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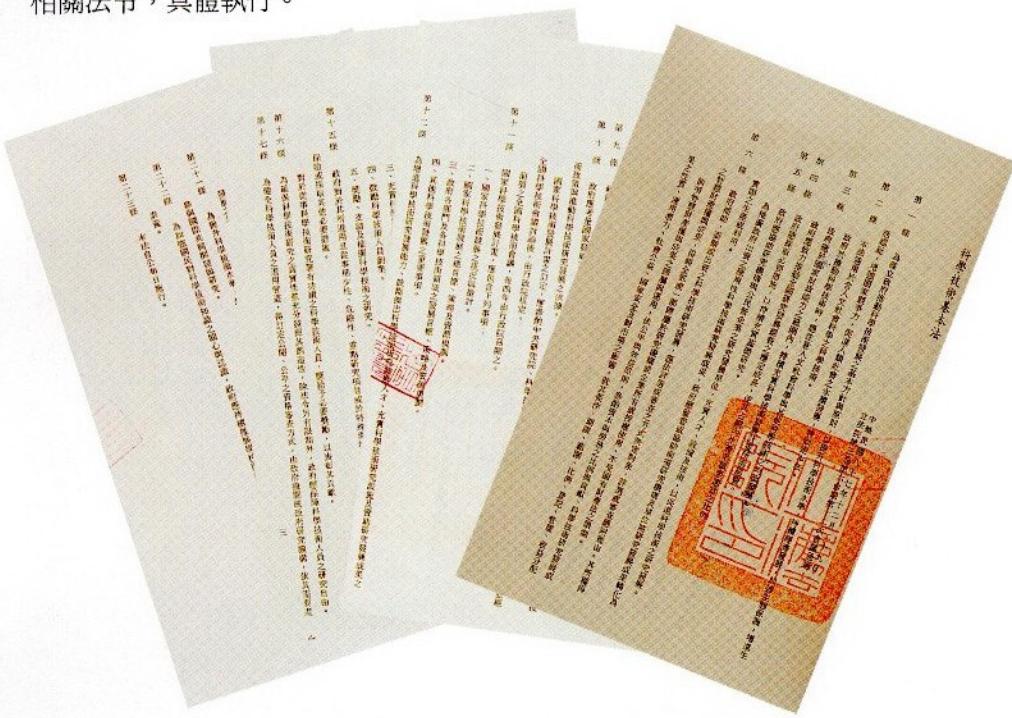
重要內容
推動尖端科學研究；促進永續發展；推動科技法制化；發展各類智慧型園區；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及建構網路化政府。



擬訂科學技術基本法

過去做為我國科技政策與執行之法規，多為行政命令，尚無體系性之基礎法律規範。為因應未來快速變遷之科學技術環境與發展，增進國家競爭力與人民生活福祉，實宜更進一步制定明確之基本法律準則。此在民國八十五年九月第五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熱烈討論形成共識之後，本會乃邀集相關部會署及學者專家草擬科學技術基本法。後經多次公聽會與部會協商會議，並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立法院審議通過，而於八十八年一月廿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科學技術基本法對科技政策之基本方針、預算之持續充實、人事之彈性進用、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運用等，均有宣示性的規定，為我國未來的科技發展奠定法制基礎，本會將據以制訂其他相關法令，具體執行。



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建構堅實的法律基礎。



支援學術研究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本會成立之初，國內研究設備不足，研究風氣不盛。因此，於民國四十八年起即設有「研究設備費」，用以補助各公立學術機關購置專門書刊、實驗儀器與用品，及研究所需之建築。另以「研究經費」支援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專題所需之試驗消耗、零星設備、臨時助理研究員工及調查採集等費用。

五十七年度起將兩者合併，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儀器、書刊、小型建築及試驗用品、臨時助理人員等。補助對象以公立大學、研究機構之研究所為限，六十二年度擴及學系，此後則逐

歷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

